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审批风险及交易无法达成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可实施需报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若公司未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成功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届时将根据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交易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鲤鱼”)100%股权项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59,00333万元,交易价格为154,000万元,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值2,21697%,增值率较高。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雪鲤鱼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3亿元和186亿元。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预测净利润的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近期实现业务发展迅速,市场拓展情况良好,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所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防范上述风险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的损失,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确定了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安排,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雪鲤鱼基本情况”之“七、《收购协议及业绩奖励协议》内容摘要”。但是仍然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标的公司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的雪鲤鱼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游戏行业为轻资产运营,相对于游戏行业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较小,进而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收购雪鲤鱼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奥维通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约15.21亿元的商誉,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达到近4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会计期间内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移动游戏行业竞争激加激烈,移动游戏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导致平台集合的渠道以及应运的CP数量可能不达预期,或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承诺的业绩,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交易对方承诺雪鲤鱼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3亿元和186亿元,如每一会计年度经审核后的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可选以现金或股份是当年应承诺实现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之差,不足实现净利润的部分,交易对方可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为全额现金方式,因此,在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应该有足够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但由于补偿义务发生时与补款支付时点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也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但无法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者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5.收购完成后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公司治理整合、财务制度等方面,以发挥极有效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部分,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雪鲤鱼100%股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奥维通信可能在交割日后根据会计准则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可以其享有的雪鲤鱼100%股权项目权益为限,提供减值保证。公司计划将充分利用与移动运营商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强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收购雪鲤鱼快速切入移动互联游戏行业,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运营能力,在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力争成为移动互联网领域新的佼佼者。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奥维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关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奥维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关于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4.《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度、2015年1季度)

7.《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1季度)

8.《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年1季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0日

2.合同主要内容

①业绩承诺数额

丙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3亿元、186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②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在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本协议中“实际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审核意见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及承诺期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相关规定,否则在承诺期内,未经甲方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期内经审计机构审核,每一会计年度经审核后的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丙方的承诺净利润,则丙方同意以现金补足当年应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丙方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丙方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补偿现金金额*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34.66	12,647.64
营业利润	2,442.99	8,772.27
利润总额	2,443.15	9,145.31
净利润	2,034.05	7,47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05	7,476.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3	4,9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1	-4,9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8	-20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3,126.83	-215.04

5.雪鲤鱼股东会审批情况

雪鲤鱼已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奥维通信收购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持有的雪鲤鱼的股权。6雪鲤鱼100%股权审计和评估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雪鲤鱼2014年及2015年1-3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385号《审计报告》,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52.13	11,118.76
负债总额	2,317.86	2,0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4.27	9,10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4.27	9,106.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34.66	12,647.64
营业利润	2,442.99	8,772.27
利润总额	2,443.15	9,145.31
净利润	2,034.05	7,47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05	7,476.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3	4,9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1	-4,9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8	-20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3,126.83	-215.04

5、雪鲤鱼股东会审批情况

雪鲤鱼已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奥维通信收购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持有的雪鲤鱼的股权。6雪鲤鱼100%股权审计和评估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雪鲤鱼2014年及2015年1-3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385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雪鲤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是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8,767.4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59,00333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雪鲤鱼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59,00333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6,862.46万元增值152,1407万元,增值率2,216.97%。

参照评估结果,经奥维通信与雪鲤鱼现有股东协商,本次奥维通信收购程雪平等全部股东所持有的雪鲤鱼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4,000.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股权收购方(甲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乙方):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丙方):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0日

2.收购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2385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3号)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54,000.00万元。

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将于本协议生效要件满足后且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所需,不足部分由甲方自筹解决。

3.本协议的生效及本次股权收购实施

①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履约保证金、税费、法律适用等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本次股权收购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甲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各方同意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成功的,则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②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而应履行的程序,并为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促成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尽快实现。

交割后,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丙方应将目标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名下,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证照、印章、财务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合同、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丙方及其关联方实现完全分离,并完成其他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拟设立的杭州唐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何丽敏

(1)何丽敏基本情况

姓名	何丽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6月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0607****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徐家埠北路***				
最近5年工作经历	2010.1--2012.5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公司项目经理 2012.5--2013.7 浙江龙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3.9--2014.11 方远建设集团公司项目经理 2014.11--至今 江西吉安市恒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	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2)何丽敏投资企业情况

何丽敏无其他对外投资。

2.唐鼎投资

何丽敏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唐鼎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唐鼎投资尚未正式设立,公司已与何丽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待唐鼎投资成立后,由公司与何丽敏及唐鼎投资根据的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拟设立的唐鼎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何丽敏	普通合伙人	9,000	90.00
2	吴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拟设立的唐鼎投资人相关财务数据:

拟设立的唐鼎投资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六)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道创投成立于2015年4月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世通阳光新城3幢1单元4层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雪喆,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何道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杜雪喆	普通合伙人	17,900	89.50
2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合计	-	-	20,000	100.00

何道创投为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相关财务数据。

何道创投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七)拟设立的上海翔雪全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倪振声

(1)倪振声基本情况

姓名	倪振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3月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820304****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最近5年工作经历	2010年加入雪鲤鱼,现任易接事业部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	倪振声系雪鲤鱼易接事业部总经理				

(2)倪振声投资企业情况

倪振声无其他对外投资。

2.翔雪全融

拟设立的翔雪全融的合伙人均为奥维通信、雪鲤鱼的员工。其中,倪振声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翔雪全融尚未正式设立。

公司已与倪振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待翔雪全融成立后,由公司与倪振声及翔雪全融根据的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拟设立的翔雪全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单位	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倪振声	奥维通信	易接事业部总经理	488.50	11.06
2	吕琦	奥维通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4.02	5.75
3	陶林	奥维通信	副总裁	214.94	4.87
4	李继芳	奥维通信	财务总监	9.77	0.22
5	游强	奥维通信	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293.10	6.64
6	张琪	奥维通信	人力资源总监、拟任监事	9.77	0.22
7	李晖	奥维通信	后勤服务部经理、拟任董事	48.85	1.11
8	李世超	奥维通信	后勤服务部副经理	9.77	0.22
9	孙芳	奥维通信	内审内控部经理	19.54	0.44
10	郭晓明	奥维通信	物资管理部经理	87.93	1.99
11	许民	奥维通信	监事、财务结算中心财务主管	9.77	0.22
12	李军妹	奥维通信	财务结算中心结算主管	9.77	0.22
13	高鹏	奥维通信	军品事业部经理	9.77	0.22
14	陈素贤	奥维通信	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58.62	1.33
15	尤树锋	奥维通信	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39.08	0.88
16	段水峰	奥维通信	通信事业部技术总监	39.08	0.88
17	张迪	奥维通信	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19.54	0.44
18	杜荣雨	奥维通信	湖南办事处主任	19.54	0.44
19	黄金赛	奥维通信	陕西办事处主任	9.77	0.22
20	杜敏	奥维通信	江西办事处主任	48.85	1.11
21	高健	奥维通信	天津办事处主任	19.54	0.44
22	郭劲霞	雪鲤鱼	财务总监	254.02	5.75
23	夏玉蓉	雪鲤鱼	行政人事总监	156.32	3.54
24	宋幼平	雪鲤鱼	项目总监	185.63	4.20
25	李加明	雪鲤鱼	大客户总监	117.24	2.65
26	颜燕卿	雪鲤鱼	高级运营经理	263.79	5.97
27	周根	雪鲤鱼	产品运营经理	410.34	9.29
28	秦婷	雪鲤鱼	高级制作人	371.26	8.41
29	李跃年	雪鲤鱼	易接事业部总监	263.79	5.97
30	陈丹	雪鲤鱼	易接事业部副总经理	468.96	10.62
31	尉涛	雪鲤鱼	服务器开发主管	48.85	1.11
32	洪庆	雪鲤鱼	研发经理	97.70	2.21
33	汪冬	雪鲤鱼	开发主管	58.62	1.33
合计				4,416.04	100.00

拟设立的翔雪全融无相关财务数据。

拟设立的翔雪全融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存在关联关系。

(八)爱建证券代理投资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爱建证券的股东结构如下:上海证家唐金融发展有限公司(51136%)、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28536%)、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11818%);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409%)。爱建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267.43
其中:流动资产	336,895.02
总负债	254,492.39
其中:流动负债	254,324.07
所有者权益	128,775.0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审计后数据。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388.14
营业利润	11,570.18
利润总额	11,871.35
净利润	8,831.0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审计后数据。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24,689.6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审计后数据。

(4)爱建证券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2.拟设立的爱建南海东海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设立的爱建南海东海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的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奥维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爱建证券作为管理人负责发起募集成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九)上海欧盛资产管理公司

1.欧盛资管

欧盛资管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幢E204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俊雅,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欧盛资管的股东结构如下:鲍东华(40%)、邵琦(30%)、夏雨(30%)。

欧盛资管系设立不久,无相关财务数据。

欧盛资管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2.拟设立的欧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欧盛资管已于2015年5月8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投资报备申请,该协会已受理,在报备工作结束后,欧盛资管拟作为管理人设立欧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该计划募集资金拟用于认购奥维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正式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拟设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十)德邻创投资有限公司

1.德邻创投的基本情况

德邻创投成立于2005年6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9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振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2.德邻创投的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德邻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邻创投90%的股权,为德邻创投控股股东,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邻创投10%的股权。

德邻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丁鸣敏(51702%)、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1213%)、吴振华(3605%)、丁勇(0671%)、罗雨昊(0447%)、沈晓冬(0313%)、沈惠文(0197%)、沈其良(0179%)、沈阳强(0179%)、姚生琴(0179%)、沈佑英(0179%)、吴海英(0135%)、姚金芳(0135%)、钱巧兰(0135%)、姚水才(0107%)、沈小华(0089%)、姚洪林(0089%)、陈坤明(0089%)、唐新忠(0089%)、谈利强(0089%)、蔡应芳(0089%)。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沈慧芳(80%)、丁思婕(20%)。

丁鸣敏是德邻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16.08
其中:流动资产	3,561.09
总负债	948.90
其中:流动负债	948.90
所有者权益	13,16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75.48
营业利润	-920.53
利润总额	798.41
净利润	442.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德邻创投与奥维通信及雪鲤鱼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杜方	94,680,410.00	9.78	925,974,409.80	52.31%
2	爱建证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00	9.78	149,999,996.94	8.47%
3	软盛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00	9.78	149,999,996.94	8.47%
4	戴莺慧	10,224,949.00	9.78	100,000,001.22	5.65%
5	德华创投	10,224,949.00	9.78	100,000,001.22	5.65%
6	唐鼎投资	10,224,949.00	9.78	100,000,001.22	5.65%
7	何道创投	10,224,949.00	9.78	100,000,001.22	5.65%
8	陈庆良	5,112,474.00	9.78	49,999,995.72	2.82%
9	于宏民	5,112,474.00	9.78	49,999,995.72	2.82%
10	翔雪全瀛	4,520,000.00	9.78	44,205,600.00	2.50%
合计		181,000,000.00	9.78	1,770,180,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拟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杜方	90,500,000.00	25.36%	185,180,410.00	34.43%
2	爱建证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00	2.85%
3	软盛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5,337,423.00	2.85%
4	戴莺慧			10,224,949.00	1.90%
5	德华创投			10,224,949.00	1.90%
6	唐鼎投资			10,224,949.00	1.90%
7	何道创投			10,224,949.00	1.90%
8	陈庆良			5,112,474.00	0.95%
9	于宏民			5,112,474.00	0.95%
10	翔雪全瀛			4,520,000.00	0.84%
合计		90,500,000.00	25.36%	271,500,000.00	50.48%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杜方、爱建证券、软盛资管、戴莺慧、德华创投、唐鼎投资、何道创投、陈庆良、于宏民、翔雪全瀛共10名投资者于2015年5月10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内容简要摘录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杜方、爱建证券、软盛资管、戴莺慧、德华创投、何丽敏拟设立的唐鼎投资、何道创投、陈庆良、于宏民、倪振声拟设立的翔雪全瀛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5月10日

2.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78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177,018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10000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①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资金额足额预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②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且上述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锁定期

自奥维通信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5.保密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义务。

2)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定金,并比照人民银行同期的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利息。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于《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收购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⑧其他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雪鲤鱼作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及移动游戏渠道接入平台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游戏领域有较强的市场敏锐性、洞察力、影响力和发展潜力,通过本次对雪鲤鱼的收购,上市公司将整合雪鲤鱼移动互联网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运营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与运营商的合作资源,进一步强化奥维通信在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开发运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此外,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良好的业务基础为公司拓展移动互联网用游戏业务及雪鲤鱼未来业务模式了良好的基础,收购完成后,可以共享客户资源,增加市场份额,充分满足客户新需求,协同效应明显。公司计划将充分利用与移动运营商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强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收购雪鲤鱼快速切入移动互联游戏行业,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运营能力,在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力争成为移动互联网领域新的佼佼者。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奥维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关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奥维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雪平、俞思媛、诸一楠关于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4.《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度、2015年1季度)

7.《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1季度)

8.《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年1季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九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30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杜安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拟参与认购的唐鼎投资纳入关联方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就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事宜实施表决。由于公司监事杜安福为此次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杜方的一致行动人,许氏为此次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拟设立的上海翔雪全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雪全瀛”)的拟定合伙人,依据《公司章程》的